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1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王瑞英

債 務 人 高漢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6,3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高漢森於民國99年12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77254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

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

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,10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77,25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1份。

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10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7,25 4元		自民國114 年10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